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西电教〔2021〕15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网络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管理相关文件的通知

各校外学习中心：

为规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管理，加强学校对校外学习中心的监管，提升教学质量，我校对校外学习中心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管理办法
 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工作职责
 3.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建站标准

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申请设立校外学习中心程序要求
5.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工作岗位设置
6.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校外学习中心考核办法
7.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校外学习中心评优办法



附件 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网络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建设和管理的的原则意见》（教高厅〔2002〕1号文件）《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暂行管理办法》（教高厅〔2003〕2号文件）《陕西省高等学校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站点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19〕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促进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19〕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定位与任务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以积极发展、规范管理、改革创新、保证质量的方针，充分利用和发挥学校的教学资源优势、学科优势和专业优势，努力建设电子信息和网络技术优势明显、办学特色鲜明的现代化网络教育平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代表学校全面负责网络教育的组织与管理工作；校外学习中心是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与合作建设单位通过友好协商设立，并经当地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注册备案的网络教育支持服务机构。校外学习中心根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的统一要求和工作安排，认真、严格地进行招生宣传、生源组织、学生学习支持、学籍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条 行为准则

校外学习中心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政府法令，贯彻国家有关网络教育的方针、政策和规章，执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和设站单位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和有关规定，不能以校外学习中心的名义从事以独立办学为目的的各类教学活动和发放各类毕业证书或培训资格证书，不得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名义对外进行虚假宣传或者承诺，不得从事任何与网络教育无关的经营性活动。

第三条 招生、教学支持服务准则

(一)校外学习中心应严格按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统一制定的招生章程和工作安排进行招生宣传、组织生源，所要发布的广告文字内容需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刊登，不得以网络教育名义招收各层次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学生；严禁非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不具有同等教育学历者取得专科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严禁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者进入专升本科阶段的学习；严格履行办学协议中的各项职责，执行学校的各项有关规章制度。

(二)对招生管理不规范、教学事故频发、学习支持服务不到位、学生投诉多的学习中心，学校采取警告、停招整改和终止合作、追究违约责任等措施。

(三)学校依据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费标准的批复》(陕价费调发〔2002〕117号)中批复的学费范围，结合各省市经济现状，制定各省市网络教育学费标准，具体的收费标准在合作办学协议中约定。校外学习中心应

严格按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制定的学费标准进行招生宣传，由学生本人按时向学校网银缴纳学费，学校依据合作办学协议向校外学习中心返还办学管理服务费，该部分费用不超过学费收入的50%。

（四）校外学习中心应按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的教学要求落实组织机构、实验条件和实践条件，保证实践教学的顺利实施，其组织机构须上报备案。

（五）校外学习中心依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籍管理规定》对学生实施管理和提供学习支持服务，日常教学活动的组织落实，应有专人负责。

第四条 办学条件

（一）申请合作办学单位是从事教育或相关服务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作需取得其股东会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原则上必须是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各类高等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具有中等学历教育办学资质的学校，或设有专门培训机构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能提供相对独立的教学场所，教学服务设施齐备并相对集中，人文和学习环境较好。

（二）具有符合要求的辅导教师、有经验的专职教育管理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设置教学保障管理机构，建立完备可行的规章制度，确保必要的学习支持服务和相关设备与系统的正常运转。

（三）具有符合要求的局域网条件，并与公共网络或专用网

络连接；具有数量和质量满足教学要求的专用服务器，能实现在局域网上共享教学信息。

（四）具有确保网络教育信息安全的设备及保障措施。

（五）具有保证教学要求的多媒体网络教室，须配备多媒体计算机、视频投影机、不间断电源等设备。详细配置按《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建站标准和设备要求》执行。

（六）配备足够数量的防火装置和符合相关安全条件要求的应急装置，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人员均能安全疏散。

（七）遵守国家计算机与网络安全管理条例，有专人负责计算机网络、有线电视及其它通信网络的信息安全，配备网络安全设施和相关的系统软件，防止非法信息的传入和扩散，防止计算机病毒的攻击等人为破坏。

第五条 申办程序

（一）拟开办校外学习中心的单位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的概况，开办校外学习中心的可行性报告，含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合作之批复或者股东会会议原件、管理人员、辅导教师、教学模式、管理方式、质量保证体系和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学习场地、配套设施、网络环境以及其他必要的条件与设施情况；校外学习中心的运行机制，可持续发展性；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负责人及身份证号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件信箱等。

（二）填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建站

申请表》。

(三)经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审查符合设立校外学习中心的条件，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签订网络教育《合作协议》。

(四)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备案。

第六条 综合考核

学校根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校外学习中心考核办法》对学习中心组织综合考核，主要采用校外学习中心自评、实地考察、平台数据分析和日常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对考核优秀的校外学习中心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考核暂不合格的校外学习中心暂停招生(至少一季)，并进行整改。对考核不合格或经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年审不合格的校外学习中心终止合作。

第七条 退出机制

(一) 主动退出

1. 校外学习中心连续两个批次不招生或者不积极招生，不履行学习中心职责，视为主动退出，双方合作协议即行终止。

2. 校外学习中心因自身原因申请终止双方合作协议。

(二) 被动退出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校外学习中心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定期通过年检、抽检、教学检查等形式对校外学习中心进行教学质量考核。

经校外学习中心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检查评估，认定学习中心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西安电子科技

大学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协议，撤销该校外学习中心，并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报备，视为被动退出：

1. 校外学习中心依托单位因各种原因不再存续或者难以有效运转（包括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办学许可、主要管理人失联、严重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

2. 生源严重萎缩，连续 3 个批次，每个批次招生少于 30 人。

3. 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年检或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检查评估认定：该学习中心办学质量不合格。

4. 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年检或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检查核实：存在严重违规办学现象，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规招生、转移办学权、乱收费等行为。

5. 经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检查评估认定：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或管理不善，事故频发，导致教学质量无法保证。

6. 经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检查考核认定：办学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校外学习中心条件。

7. 经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检查考核认定：学习中心存在违约行为，需单方解除协议且追究违约责任。

（三）校外学习中心退出后遗留学生的安置办法

1. 主动退出的校外学习中心遗留学生，由双方友好协商，可由原校外学习中心继续规范管理，做好遗留学生的教学服务和平稳过渡，直至学生全部毕业。也可将遗留学生就近转入其他校外学习中心或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校本部学习

中心继续学习，直至学生全部毕业。

2. 被动退出的校外学习中心遗留学生，由双方友好协商，将遗留学生全部就近转入其他校外学习中心或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校本部学习中心继续学习，直至学生全部毕业。原校外学习中心要做好学生的解释安抚和宣传教育工作，使遗留学生平稳过渡。

3. 若校外学习中心拒绝协商或者失联等导致学生不能得到有效管理的，学校有权单方指定学生在就近其他校外学习中心或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校本部学习中心继续学习，直至学生全部毕业，相应返款暂扣。同时，学校有权直接向后续接转学习中心支付服务管理费，费用从前述返款中扣除。

（四）退出后费用结算

无论何种原因双方终止合作，学习中心均需配合学校进行费用结算。若未进行结算确认，合作学习中心注销其单位资格或者拒不配合接转学生，履行后续退出手续，视为违约，其所有返款均不退还。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管理办法》（网教院字〔2018〕31号）同时废止。其他未尽事宜，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网络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工作职责

一、教育部规定的网络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有关网络教育的方针政策，认真执行试点高校网络教育的各项规章制度；
2. 根据试点高校的要求和工作安排，配合试点高校开展招生宣传和组织生源、入学考试、报到注册等工作；
3. 配合试点高校做好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4. 保障网络教育技术设备的正常运转，保证对学生学习的服务支持；承担试点高校下达的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工作；
5. 落实学风、考风建设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承担保证考试纪律的责任；
6. 保护试点高校有关教育资源的知识产权，防止非法使用；
7. 负责学生日常联络与管理工作；
8. 接受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检查和评估。

二、作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校外学习中心，还应做到：

1. 严格遵守双方的合作协议，接受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的业务领导；
2. 根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学习中心的管理细则；

3. 及时反馈日常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学校共同研究解决方案;

4. 按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的要求报送各种材料;

5. 负责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的教师或管理人员对本学习中心进行教学、辅导、巡考、毕业设计答辩、检查评估、数据采集、联系工作等提供条件予以支持配合;

6. 建立全面的学习中心工作文件资料归档制度,加强学习中心运行管理过程的规范化,及时完整采集并提供人才培养环节的相关数据及资料,随时准备接受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和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工作检查或评估验收;

7.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安排确定的有关网络教育的其他事宜。

附件 3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网络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建站标准

一、建站标准

1. 申请合作办学单位是从事教育或相关服务的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作需取得其股东会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具有 1 年以上教育工作经历。原则上必须是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各类高等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具有中等学历教育办学资质的学校,或设有专门培训机构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办学信誉和社会影响。

3. 具有相对独立的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教学及学生活动场地,教学服务设施齐备并相对集中,人文和学习环境优良。

4. 具有组织和管理一定规模学生的办学能力,初次招生人数不少于 30 人。

5. 具有熟悉网络教学过程、招生宣传水平较高,能严格按照我校招生简章招生的工作人员。

6. 具有所设专业的辅导教师,能按照课程安排组织辅导并实施必须的实验课。

7. 具有网络运行保障人员和后台管理人员。

二、网络教育信息化基础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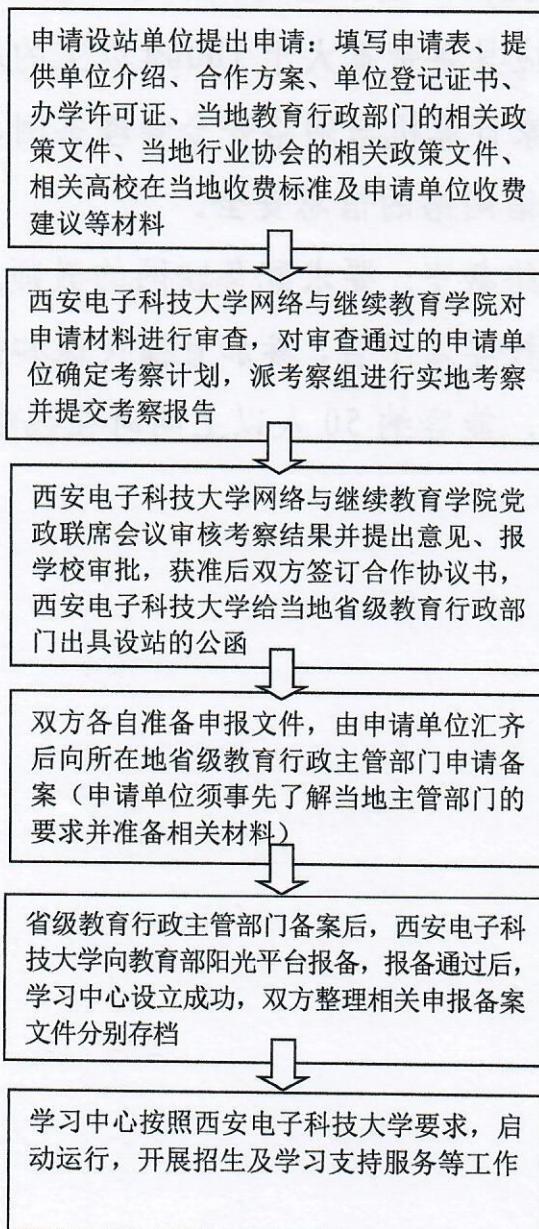
1. 互联网接入带宽: 确保管理人员顺畅使用主办院校管理与教学系统, 确保学生现场进行在线报名、在线考试与直播授课等教学活动, 推荐提供不低于 100Mbps 的互联网带宽。

2. 局域网: 应具备带宽大于 1000M 以上的局域网, 百兆到桌面, 应当遵守国家计算机与网络安全管理条例, 有专人负责计算机网络及其它通信网络的信息安全。

3. 多媒体网络教室: 要求配备联网的教师主机、投影仪, 可顺利访问主办院校学习平台, 参加直播授课和播放课件, 可以进行在线教学互动, 能容纳 50 人以上同时在线学习 (每人一台)。

附件 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网络教育申请设立校外学习中心程序要求



附件 5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网络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工作岗位设置

校外学习中心应至少设置以下工作岗位：

1. 学习中心主任
2. 招生工作岗位
3. 教学管理岗位
4. 学习支持服务岗位
5. 技术支持岗位

附件6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网络教育校外学习中心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校外学习中心管理工作,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学历继续教育规范管理、提高质量、内涵发展的要求,现根据教育管理部门对网络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建设与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评估体系要求,结合远程教育服务规范及学校网络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管理办法,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学校合作办学的所有网络教育校外学习中心。

第三条 考核内容

1. 办学定位:校外学习中心需办学定位准确,发挥依托建设单位或行业优势,满足当地发展需要,遵守规则,服务学生,保证质量。

2. 办学条件:有满足办学要求的软硬件条件、人员配备,学习中心对学生的支持服务能力与学生规模相适应。

3. 招生管理:能严格按照当地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要求进行招生;有完备的管理规章制度并能认真执行;招生宣传内容真实;严格按照合作协议规定的招生范围和招生对象组织生源;考生入学资格审核规范,报名信息准确可靠,确保生源质量。

4. 教学管理:教学过程管理规范;教学档案健全;辅导教师

聘任制度健全，手续齐备；助学和学生管理规章制度完备并能认真执行；学生督学、促学服务及时到位；班主任配置合理；有计划地开展校园文化活动，保持良好的学风；积极组织统考报考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考务制度，严肃认真地组织考试，严格执行考场纪律。

5. 学籍管理：严格执行上级和学校的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学生缴费注册及时，上报学籍异动情况及时准确，毕业信息核对准确无误，证书发放及时、手续完备。

6. 办学效果：学生反馈较好，当地办学信誉评价良好。

第四条 考核的组织与实施

1. 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2. 考核采用校外学习中心自评、实地考察、平台数据分析和日常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3. 每年综合考核一次。

4. 考核结果经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发布。

第五条 考核等级

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暂不合格，不合格五类。

得分	90~100分	80~89分	70~79分	60~69分	60分以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暂不合格	不合格
考核意见				停招整改	终止合作

依据考核意见，被评为“暂不合格”的办学单位需要停招整改（至少停招一季），学校将对其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检，并依据复检结果确定是否恢复招生资格。

第六条 在考核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不合格：

1. 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
2. 委托他人或中介机构管理学生，转移办学权。
3. 办学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校外学习中心条件。
4. 违规收费。

5. 在国家或当地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评估中，责令限期整改、停止招生、取消办学资格者或不按照规定参加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年报年检者。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八条 本办法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年度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考核周期
办学条件	办学场所、办学设施、办学经费	符合办学要求	现场考核	年度考核
办学质量	招生规模、教学质量、学生满意度	符合办学要求	问卷调查	年度考核
办学安全	办学安全、办学秩序	符合办学要求	现场检查	年度考核

附表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观测点	考核方法	不合格要素	备注
一、办学定位 (2%)	办学定位	100	对网络教育有正确的认识,有明确的办学定位,有符合实际的办学发展规划。	听取汇报;考察学习中心办学特色。	办学定位不合理	
	办公场所	10	有相对独立集中的办学场所。	1、现场考察教学场所、设施及租赁合同; 2、查看员工名单、职责及聘用合同; 3、查看工作计划、总结(近两年)、规章制度等材料;	1、办学能力与在校生规模不匹配; 2、办学条件简陋,无法满足学习支持的需要。	
二、办学条件 (10%)	教学设施	20	1、有满足教学要求、相对稳定的多媒体教室、课堂、实验室与实践场地等设施; 2、局域网带宽 100M 以上,具有开展双向交互式远程教学条件。	4、对站点管理人员进行问卷和学校平台操作能力抽测; 5、各类人员配置数及办学能力是否满足办学需要; 6、查看员工业务培训记录; 7、查看学习中心办学资料归档情况。 备注: 面积 () 教室 () 多媒体教室 () 学生人数 () 管理人员数 () 教务 () 班主任 () 技术 ()		
	人员配备	35	1、管理队伍相对稳定,岗位职责明确; 2、教务(教学、学籍、班主任)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超过 1000 名学生规模的教务和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 3、班主任和学生比例不低于 1: 200。			
	办学能力	35	1、按照学校下发的各类文件要求,制定相应措施并组织实施; 2、有具体的年度及学期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 3、工作人员岗位业务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人员在《管理人员问卷》得分达 90 分以上; 4、能够按学校要求进行办学档案建设,档案齐全。			
三、招生管理 (28%)	招生纪律	20	1、依据办学协议认真履行职责; 2、学习中心称谓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名称为准; 3、严禁与不法网站、中介等机构合作违规招生; 4、严禁招收异地生源; 5、严禁以学校名义从事办学协议以外的教育活动。	1、听取汇报,查看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等相关宣传资料; 2、查看收费标准公示情况,了解缴费模式; 3、询问招生方式及生源渠道,观察站点对生源的掌控能力; 4、查看中心上一年度招生信息的完整度、准确率记录; 5、座谈及电话抽访学生; 6、查阅学生档案,个人信息是否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7、查看招生环节投诉记录。	1、虚假招生宣传、虚假承诺; 2、伪造异地生源报名材料; 3、因中心审核不严格或报名信息录入错误造成的电子注册、前置学历对接不成功等问题。	
	招生宣传	20	1、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的招生政策和规定; 2、严格遵照学校招生简章进行宣传,无虚假和不实内容; 3、若印发招生宣传材料和以新媒体方式发布招生信息,内容及链接地址须经学校审批,并在当地教育机构报备。			
	信息管理	30	1、报考学生本人自愿报名,持居民身份证到学习中心通过身份证读卡器采集核心数据; 2、严格审核报名信息,报名表须经考生本人签字确认; 3、在线上上传报名资料; 4、纸质材料由学习中心保存至考生毕业。			
	入学考试	15	1、有满足考试要求的场地、硬件、人员等条件; 2、严禁有替考、舞弊行为;考务资料要完备并保存至考生毕业。			
	缴费注册	15	1、对学校收费标准进行公示,无违规收费; 2、学生本人在线缴纳学费,中心及时注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观测点	考核方法	不合格要素	备注
四、教学管理 (30%)	学生活动	10	1、开展学生入学教育； 2、组织学生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如入学典礼、毕业典礼等，且有活动过程记录； 3、评选优秀学生干部工作。	1、查阅入学教育、开学典礼等导学培训记录； 2、查看助学记录（包括聊天记录，往来邮件）； 3、查看实践课程和毕业论文存档资料； 4、查阅学生活动记录； 5、听取学生反馈意见。		
	助学沟通	25	1、对学生的督学、促学活动及时到位； 2、有检查、督促、督导学生完成教学、作业等措施或方案； 3、积极组织参加学校及站点开展的辅导答疑。			
	实践教学	25	1、管理人员熟悉毕业论文、基础实验、企业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规定和流程，指导过程完备； 2、指导教师充足，指导教师资格是否符合学校规定（1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不超过15名）； 3、毕业论文重复率不高于30%。			
	统考工作	10	1、准确把握统考学生应考科目及各科目免考条件； 2、依据文件及学校要求及时通知并协助学生完成相应工作； 3、免考资料必须逐一审核并准时上报。	1、查看年度统考工作记录； 2、查看统考环节中的学生投诉记录； 3、若出现虚假和伪造免考材料该项记作0分。	1、考试组织作弊； 2、同一批次学生的缺考率超过30%。	
	考务管理	30	1、考试组织：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精心安排考试，做好考试相关准备工作；对学生开展考风考纪教育；召开监考教师、工作人员考前培训会，学习监考守则、考场规则、违规处理办法、考试流程等，申明考试要求。 2、考场设置：考场场地充足，按考场规则要求安排监考人员；考场考生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变，提前将考试详细地址通知到每个考生；无未经授权的考生。 3、在线考试：及时将在线考试的各项要求通知给学生；指导培训学生熟悉考试流程；督促学生按期完成考试。 4、考试完成情况：核查应考学生名单无遗漏；按考试安排完成各项工作；按要求进行成绩反馈等。	1、考前是否组织监考培训、召开考务会； 2、检查试卷保管安全措施； 3、现场巡查，检查考场状况、监考人员职责履行、学生证件抽查核对、实考人数所占比例； 4、查阅考试记录； 5、在线考试：抽查考试过程中的抓拍照片，检查试卷是否存在雷同。		
	学生注册	30	1、按时完成注册工作；（20分） 2、注册过程中务必按学籍管理规定给学生选择选修课；选课过程中，以尊重学生选择意见为原则，不可以擅自给学生多选。（10分）	1、在规定时间内，批次平均注册率高于95%，第一观测点得分不超过12分； 2、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注册完成，需延长注册时间一次，第一观测点记作0分； 3、给学生少选选修课，造成学生学分不够毕业条件，第二观测点得分不得超过3分；如果造成学生错过最后一次毕业机会，第二观测点记作0分。	1、因学习中心挪用学费等原因导致学生不能及时注册、学习； 2、同一个批次学生注册率低于70%。	
五、学籍管理 (20%)	学籍管理规定	15	1、熟悉掌握学籍管理规定的各项制度；（5分） 2、中心和学生要保持有效的沟通渠道，中心务必告知学生本学习中心的名称以及联系方式。如果变更班主任，要及时告知学生。（10分）	1、学生反馈本中心学籍管理人员不清楚相关规定，向学院咨询超过3人次，将视作该中心没有掌握学籍管理规定和做好给学生的解释工作； 2、学习中心管理不到位，学生联系不上中心，甚至向学院询问自己所属站点，第二观测点记作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观测点	考核方法	不合格要素	备注
六、办学效果 (10%)	学籍异动及前置学历复查	10	1、按流程提交学籍异动申请和前置学历复查申请，且材料齐全；(5分) 2、中心在签字盖章同意学生学籍异动前，务必核查学生信息填写正确。(5分)	1、查看工作记录，是否有不符合流程或申请材料不齐全； 2、收到的申请中，学生信息填写错误，未造成严重后果，第二观测点得分不超过3分；造成严重后果，第二观测点记作0分；学生异动信息未经本人确认同意，第二观测点记作0分。		
	成绩管理	10	1、各学期学生成绩需详细记录，及时存档(成人教育)；(5分) 2、站点自主考试课程成绩及时上报学校(成人教育)；告知学生如何查询成绩。(5分)	1、未将学生试卷及成绩单(纸质考试包含学生签到表)保留存档，第一观测点记作0分； 2、未按时将自主课程成绩单电子版发送至学院，第二观测点记作0分； 3、如果学生打电话询问关于如何查询成绩超过3人次，反映该中心支持服务不到位，第二观测点记作0分。		
	毕业工作	35	1、按时刷新学分并反馈预毕业生核对情况；(15分) 2、学生毕业信息核对准确无误，并及时反馈；(5分) 3、在毕业前组织学生在新华社采集毕业图像信息并上传学信网；(10分) 4、通知学生在毕业前及时核对毕业图像信息，确保准确无误。发现错误及时在新华社勘误。(5分)	1、如果发现没有按时刷新学分或者有遗漏不按时上报，造成学生不能按时毕业，第一观测点得分不超过9分。如造成学生错过了最后一次毕业机会，第一观测点得分记作0分； 2、发现中心核对毕业信息有误1人次，第二观测点得分不超过3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二观测点记作0分； 3、若未及时通知学生在新华社采集学历照片并上传成功，造成学生错过了最后一次毕业机会，第三观测点得分记作0分； 4、发现学生上传的不是本人照片或上传的学历照片和毕业证上的照片不相符1人，第四观测点得分不超过3分。		
	毕业率	40	学习最短期毕业率较高。		1、学习最短期毕业率在80%以上为优秀； 2、查看学生投诉及处理记录； 3、查询学校开展学生调查问卷数据。	1、学习最短期毕业率在50%以下； 2、学生投诉到学院及上级管理部门。
	学生调查反馈	40	1、学生投诉得到及时解决； 2、学生满意度在80%以上。			
	社会声誉	20	当地办学信誉评价良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或反馈信息良好。			

注：本指标体系满分100分，一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评估总分=∑ (一级指标得分*一级指标权重)

附件 7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网络教育校外学习中心评优办法

为了促进我校网络教育的健康发展,宣传推广优秀校外学习中心的工作经验和先进事迹,激励校外学习中心工作人员开拓创新,本着公平公开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类别及范围

1. 优秀校外学习中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在全国各地设立的经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及年检合格的校外学习中心。
2. 网络教育先进工作者:我校所属校外学习中心工作人员。
3. 网络教育优秀学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入学学习一学年以上的在籍学生。

二、评选条件

(一) 优秀校外学习中心评选条件

1.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继续教育的方针政策,自觉接受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指导和评估。
2. 根据学校要求及时推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3. 组织机构、运作机制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资料档案完备。
4. 连续招生三年及以上,生源稳定,新生注册人数达到 100 人/年。招生宣传严格按学校要求执行,自制的各类宣传材料报

学校审批合格；招生渠道规范合法，无中介生源；招生收费、入学资格审核符合学校相关规定。

5. 能按照学校教学要求，做好学生支持服务工作。能客观地评价和引导学生，进行教学活动；缴费注册及时；考试组织工作到位，考风考纪良好，无重大舞弊记录；学生毕业率较高。

6. 自觉维护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的办学声誉，年度办学过程未被投诉，没有发生违规办学行为；能积极配合学校的办学检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年度年报总结材料，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7. 坚持开展线上线下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校园文化活动；重视校友工作，大力支持校友开展联谊活动，为校友做好服务工作。

8. 当地办学信誉评价良好，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或反馈信息良好。

（二）网络教育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1.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热心继续教育事业，工作责任心强，工作成效显著。

2. 熟悉网络教育各项业务工作流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及时引导、督促学生完成各教学环节和学习任务，积极回答学生（报考生）的问题和各类咨询。

3. 连续从事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管理工作两年以上。

4. 年度未被投诉，且没有发生教学管理事故。

（三）网络教育优秀学生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品行端正，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

3.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熟练掌握学习技能，积极参加各项教学活动并较好地完成各项学习任务，成绩优秀（参评成绩以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当年优秀学生评选通知为准）。

4. 能正确处理工作学习矛盾，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在本职岗位上利用专业知识做出突出成绩者，如技术革新、发表论文、发明专利等，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5. 认真负责，热心班级工作，主动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积极承担学生社会工作，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配合学习中心或任课教师开展各种有益的活动，工作成绩显著。

三、评选时间

每年评选一次，对全年度的办学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四、评选程序

1. 由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发布评优通知，明确评选时间和要求。

2. 校外学习中心依据通知要求填报相关材料自愿申报参评，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提交申报材料，逾期未

提交申报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

3. 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根据评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并根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和学院各业务部门反馈的管理服务情况，得出初审结果，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4. 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对初审结果进行审定。

5. 将拟评的优秀校外学习中心、先进工作者、优秀学生名单在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6. 对评选出的优秀校外学习中心、先进工作者、优秀学生予以表彰，分别授予“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优秀校外学习中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先进工作者”“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优秀学生”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牌和证书。

五、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优秀校外学习中心评选办法》（西电网院函〔2012〕10号）同时废止。其他未尽事宜，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